

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政策问答

一、 劳动能力鉴定的受理范围有哪些？

- 答：1. 职工因工（职业病）伤残劳动能力鉴定；
2. 职工因病、非因工致残或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3. 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
4.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
5.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确认；
6. 工伤职工工伤康复确认；
7. 其他受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

二、 工伤职工什么时候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 答：1.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
2. 有安装内固定的工伤职工（除终身携带的内固定外），建议施行内固定取出术后申请鉴定；
3. 坚持“先康复后鉴定”的原则，康复结束后申请鉴定。

三、 劳动能力鉴定受理时间是什么时候？鉴定时限是多久？

- 答：1. 工作日工作时间均可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四、 申请工伤伤残等级鉴定的材料有哪些？

1.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
2. 《昆明市职工因工（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1份），照片一栏粘贴本人近期半寸免冠照片；
3. 受伤至今有效的急诊、门诊病历，诊断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住院全套病案等材料原件（加盖病案室专用章）；
4. 申报前两个月内受伤部位的医学检验复查报告单；
5.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备注：

- （1）全套住院病案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附页、入院证、入院记

录、首次病案、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出院证、抽血检查、影像学资料、超声检查、病理检查、其它检查；

(2) 所有提交材料均不退还、不提供复印，请申请人提前自行备份留存；

(3) 所有复印件均用 A4 纸复印；

(4) 如有内固定需要取出，建议取出内固定后再鉴定；

(5) 为确保鉴定结论有效送达，请准确提供申请人的联系电话和地址，用人单位方的法人代表姓名和联系电话，用人单位方的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五、申请因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的材料有哪些？

答：1. 昆明市职工因工（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1份），照片一栏需要粘贴本人近期半寸免冠照片；

2.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原件，具体包括：全套住院病案（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首次病案、入院记录、住院病案、书面检查报告、出院小结），申报前两个月内病情检查，复查报告单；（注：如申请人未住院的需提交门诊病历材料、病情诊断证明书原件）；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自谋职业人员须到养老保险参保机构审核盖章后提交申请。

备注：

(1) 所有提交材料均不退还、不提供复印，请申请人提前自行备份留存；

(2) 所有复印件均用 A4 纸；

(3) 为确保鉴定结论有效送达，请准确提供申请人的联系电话和地址，用人单位方的法人代表姓名和联系电话，用人单位方的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六、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20〕17 号）文件和相关要求，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不收取鉴定费。

七、如果对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答：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八、申请人配合劳动能力鉴定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答：根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应当如实提供鉴定需要的材料，遵守劳动能力鉴定相关规定，按照要求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鉴定终止：（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二）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依据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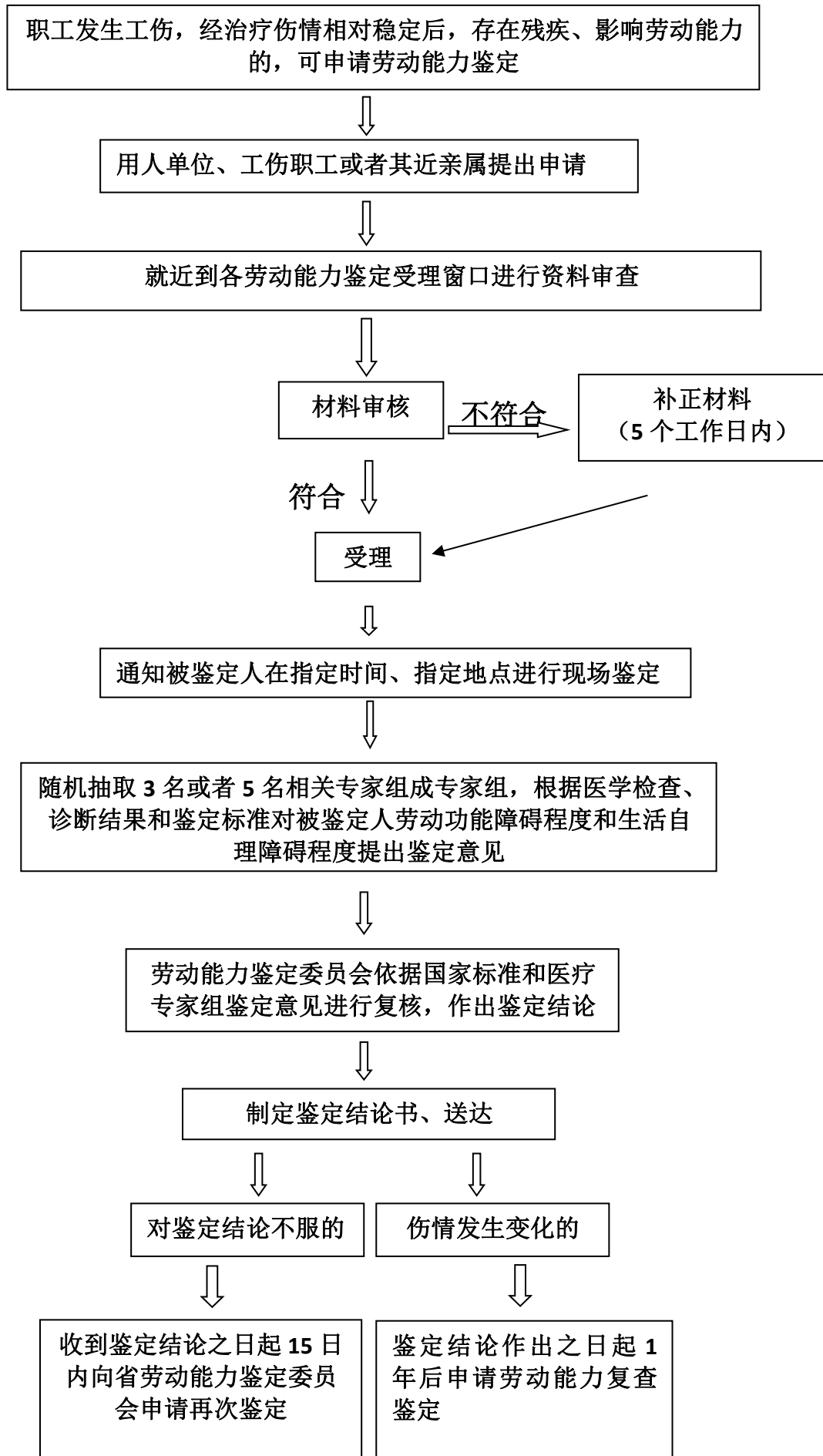
答：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依据是《2014版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用指南》（GB/T16180-2014）。

十、精神类疾病申报材料的时间要求？

答：精神类疾病需提供5年系统治疗的病史材料，器质性精神障碍需提供2年系统治疗的病史材料。

十一、劳动能力鉴定的流程有哪些？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十二、到哪里提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 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政策业务咨询电话：12333-2
2. 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受理地址和联系电话（第一批）

序号	各县(市)区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官渡区	官渡区关兴路 320 号便民服务中心 414 办公室	67197189	
2	呈贡区	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 B 区 1 号窗口	67477371	
3	东川区	东川区人社局兴玉路 3 号二楼窗口	62138531	
4	晋宁区	晋宁区政务中心二楼社保 2 号窗口	67892103	
5	安宁市	安宁市连然街道金晖路 1 号宁湖大厦裙楼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窗口	68692967	
6	富民县	富民县黎阳大厦 1106 室	68814900	
7	宜良县	宜良县就业和社会保障中心	67523513	
8	嵩明县	嵩明县嵩阳镇黄龙大街 310 号	67911730	
9	石林县	石林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劳动用工登记窗口（石林南路 302 号）	67799749	
10	禄劝县	禄劝县秀屏路 81 号人社局 2 楼工伤管理科	68917000	
11	寻甸县	寻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科	62653259	
12	经开区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鼎南路 1 号自贸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办公室	68163090	
13	阳宗海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 室（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小哨箐 369 号）	67433702	
14	市级	昆明市中医院(呈贡院区)门诊楼 3 楼劳鉴窗口	12333-2	